



联合国

HSP/OEWG-H.2024/8



联合国人居署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Distr.: General
6 March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人享有适当住房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内罗毕

人人享有适当住房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第一次会议工作报告

导言

1. 人人享有适当住房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是根据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人人享有适当住房的第 2/7 号决议设立的。在该决议中，人居大会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审议关于加快在普遍实现安全、可持续、适当和负担得起的住房方面取得进展的政策制定和内容，并就此向大会提出建议，并请专家工作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a) 评估逐步实现人人享有适当住房的努力状况；(b) 确定逐步实现适当住房的政策最佳做法，并酌情确定此类最佳做法的范例及其制定的背景；(c) 提出一个框架，用于衡量不同国家和地方情况下的住房适当性并就此进行报告；(d) 审议在执行人居署工作方案中与适当住房有关的内容方面所取得的进展；(e) 摸清现有的对制定和实施有效的住房政策、方案和项目的多边和双边支持情况并加以评价；(f) 向大会第三届会议报告其建议。人居大会在同一决议中决定，工作组的活动和工作方案将与执行局协商确定。

2. 根据这一规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执行局在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8 日于内罗毕举行的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第 2024/3 号决定(c)部分，决定人人享有适当住房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内罗毕举行，为期三天，并决定了会议议程。

3. 据此，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内罗毕人居署总部举行。会议完全是现场举行的，并提供在线收听。

一、会议开幕

4. 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 20 分由临时主席、人居大会主席 Edna Elena Vega Rangel（墨西哥）宣布开幕。她

说，为所有人提供适当住房是全球日益紧迫的社会和政治问题，对人们的社会经济成果及其参与社区乃至整个社会生活至关重要。

5. 致开幕词的有：人居署执行主任阿纳克劳迪娅·马里涅罗·森特诺·罗斯巴赫；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联合国大会第三委员会前主席 José Blanco；以及肯尼亚土地、公共工程、住房和城市发展部住房秘书 Said Athman。

6. 执行主任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并指出，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成果对于落实关于人人享有适当住房的第 2/7 号决议和关于到 2030 年加快改造非正规住区和贫民窟的第 2/2 号决议将具有重要战略意义。这两项决议密切相关，因为应对全球住房危机需要在住房可负担性、无家可归和非正规性等问题上采取行动。执行主任进一步指出，防止非正规性需要为所有收入群体和社会群体提供适当住房。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工作还将为人居署 2026–2029 年期间战略规划提供宝贵参考，该计划将侧重于促进获得住房、土地和基本服务的机会，以及改造非正规住区。

7. Blanco 先生在发言中强调了本届会议的重要性和及时性；虽然适当住房是一项基本权利，但它尚未在国际议程中得到应有的紧急关注。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召开为以连贯、持续的方式处理这一专题的许多方面提供了宝贵机会，包括住房在灾后和冲突后重建中的作用，及其与受教育权和健康权的联系。他分享了自己的国家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经验教训，该国住房的数量和质量不足以满足人口需求，对人们的生活质量和机会获取产生了负面影响。然而，该国政府已将体面住房视为一项基本人权，并制定了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新城市议程》相一致的国家住房战略，旨在提供安全、有保障和可持续的人类住区，解决可负担性、普遍获取、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安全与保障、绿色空间的价值，以及供电供水等基本服务等问题。必须调动足够的资源，使发展中国家能够采取这类举措，这需要包括多边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各种利益攸关方采取协调行动。最后，他强调了联合国系统在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人人享有适当住房方面的重要作用。

8. Athman 先生感谢人居署组织本届会议，并代表肯尼亚政府和人民欢迎与会者。肯尼亚为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主办人居署感到自豪，并荣幸地成为政府间专家工作组首届会议的举办地。住房议题在许多国家的国家发展议程中占据日益核心的位置，因为人们日益认识到住房不仅是社会问题，更是一个涉及经济、政治和环境影响的广泛议题。作为人居大会第 2/7 号决议的主要提案国，肯尼亚欢迎举行本届会议，这是落实该决议的重要一步。肯尼亚以紧迫感应对城市化和气候变化的加速步伐，制定了一项宏伟的可负担住房方案，目标是在今后 15 年内每年建造 20 万套住房。该方案的优势包括：在整个住房价值链中创造就业机会、鼓励经济发展；增加对材料的需求、惠及国内建筑业；在民众中促进资产所有权及相关的社会经济发展。筹资、立法和多边伙伴关系是该方案的基石。关于筹资问题，他强调了非洲住房开发银行在调动资源来发展非洲住房倡议方面的作用。最后，他建议成立一个全球住房联盟，以此为手段促使主要行为体加速落实第 2/7 号决议。

9. 阿尔及利亚代表以非洲国家的名义发言，重申非洲国家坚定支持当前倡议和人居署的更广泛努力。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成立是在《新城市议程》背景下应对非洲面临的挑战的关键一步。他关切地指出，最近的调查结果显示，全球有 10 亿人生活在贫民窟和非正规住区，非洲的情况尤为严峻，原因包

括前所未有的从农村向城市迁移、很大比例的家庭生活在适当和不安全的居住条件下，以及城市增长集中在缺乏基本基础设施和服务的次级城市。这些挑战加剧了社会经济不平等，固化了贫困，挤占了资源并造成环境压力。尽管需求迫切，但与其他区域相比，非洲获得的全球住房援助份额较低。非洲国家一直对资金分配不平等深表关切，呼吁大幅调整资源分配，支持非洲的变革性干预措施，包括解决无家可归问题、改造贫民窟、确保可负担和可获取的住房，以及改善农村地区的基本服务。只有通过公平投资，才能实现可持续城市发展。针对执行主任的关于制定一个框架来衡量和报告不同国家和地区情况下的住房适当性的报告，他虽然赞赏纳入服务可用性、可负担性、可获取性、区位和宜居性等关键指标，但认为仍需增加关于教育和医疗普及的指标，因为这些都是适当住房的核心，另外还需要纳入针对城市政策规划的能力建设指标。此外，该框架要与非洲联盟《2063年议程》保持一致，确保其针对非洲大陆的具体挑战和愿望。另外，应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成果纳入人居署2026–2029年期间战略计划及其工作方案，以有效应对弱势社区不断变化的需求。最后，他强调了将非洲城市论坛和世界城市论坛的住房优先事项，特别是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开罗行动呼吁》纳入政府间专家工作组议程的重要性。

二、组织事项

A. 通过第一次会议议程

10. 政府间专家工作组根据临时议程（HSP/OEWG-H.2024/1）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HSP/OEWG-H.2024/1/Add.1）通过了如下第一次会议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第一次会议议程；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职权范围。
3. 逐步实现人人享有适当住房的努力状况。
4. 制定一个框架，用于衡量不同国家和地区情况下的住房适当性并就此进行报告。
5. 在执行人居署与适当住房有关的工作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应对无家可归和贫民窟改造问题。
6. 现有的对制定和实施有效的住房政策、方案和项目的多边和双边支持情况。
7. 建立一个向公众开放的补充平台，其中包括关于适当住房提供情况的最新可得数据摘要。
8. 其他事项。
9. 会议闭幕。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1. 关于选举主席团成员问题，一位代表（得到其他代表支持）提议，鉴于政府间专家工作组本届会议是第一次会议，需要解决程序性事项，因此应在本届会议早些时候审议本分项目以及关于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职权范围的分项目 2 (c)。

12. 秘书处代表说，在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尚无具体议事规则的情况下，人居大会议事规则将比照适用。不过，人居大会的议事规则允许附属机构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

13. 据此，几位代表表示支持政府间专家工作组选择通过自己的职权范围，规定设立两名共同主席而不设主席团，共同主席每年轮换，甄选时要适当考虑区域平衡。实际安排将在会议早些时候审议议程项目 7 之后决定。秘书处代表说，秘书处将编制职权范围各种备选方案，供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审议。一位代表指出，职权范围应仅包含与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具体相关的事项，其他事项仍适用大会议事规则。

14. 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对人居大会主席在解决这些事项期间担任临时主席表示感谢。

15. 随后，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的职权范围草案，供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审议（见议程分项目 2 (c)）。

16. 在会议早些时候，根据人居大会议事规则第 18 条和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职权范围第 3 段，政府间专家工作组选举下列会员国担任其共同主席，任期自本届会议闭幕之日起，直至选出继任者为止：肯尼亚（非洲国家）和法国（西欧和其他国家）。

C.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职权范围

17. 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决定按照在议程分项目 2 (b)下商定的意见继续审议本分项目。

18.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的职权范围草案，供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审议。

19. 与会者就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治理结构应是由共同主席还是主席团组成进行了一些讨论。然而，在公平区域代表性的必要性和区域间轮换的重要性方面形成了一致意见。几位成员强调，职权范围必须载有规定，以确保在没有会员国自愿接任共同主席的情况下不会出现真空。

20. 一些代表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这两个术语的使用及其与公平区域代表性的兼容性提出疑问。秘书处代表解释说，这些术语引用统计委员会维护的发展中和发达区域分类，该分类于 2022 年 5 月更新。

21. 针对在职权范围中具体规定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届会次数和工作期限的提议，成员们表达了以下观点：第 2/7 号决议明确规定执行局将决定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届会的时间安排和会期；人居大会在同一决议中决定，政府间专家工作组每年举行不超过一届常会，但没有明确禁止举行特别或非正规会议；尽管该决议还规定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将向人居大会第三届会议报告其建议，但并未提及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在该届会议之后的状况或工作。

22. 政府间专家工作组通过了 OEWG-H/1 号决定，其中通过了其职权范围。该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D. 出席情况

23. 人居大会的下列会员国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肯尼亚、科威特、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王国、尼日利亚、挪威、阿曼、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24. 下列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巴勒斯坦国。

25. 其他一些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的完整名单载于 HSP/OEWG-H.2024/INF/7 号文件。

三、逐步实现人人享有适当住房的努力状况

26. 在审议该项目时，政府间专家工作组收到了执行主任关于逐步实现人人享有适当住房的努力状况的报告（HSP/OEWG-H.2024/3）以及关于逐步实现人人享有适当住房的努力状况的初步调查结果（HSP/OEWG-H.2024/INF/2）。

27. 执行主任在介绍该项目时说，尽管对住房挑战的政策关注度和认识日益提高，但与此同时并未充分考虑住房的社会功能、制定长期战略和行动框架，以及进行相应的支出。为满足城市人口的多样化住房需求，必须使住房生产和交付机制多样化。公共住房、廉租房计划、社区主导项目和自助增量方案应与私营部门倡议一起得到支持。住房挑战常被视为供应危机，强调通过投资来生产新住房单位，但这种办法并非普遍适用。如果没有长远战略来指导生产，可能导致住房需求不匹配、空间规划不善和社会经济不平等。此外，解决住房问题必须结合长期城市规划和气候目标，考虑到可持续性。土地是直接影响住房质量和稳定性的关键因素。更灵活、多样和包容的土地保有制度可以容纳多样化住房实践，特别是在非正规住区和贫民窟。在安排关于该项目的辩论时，她敦促政府间专家工作组成员从地方角度来审议全球分析结果，考虑到住房供应方面的区域和国家差异，包括政策、规划和财政框架。还必须考虑需要哪些数据来引导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在住房方面的行动，并澄清政府在协调工作中的作用，以克服住房市场中的瓶颈，包括获得资金的机会。

28.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逐步实现人人享有适当住房的努力现状。她总结了全球和区域的挑战规模，并指出了主要趋势和挑战，包括：(a) 快速城市化超出规划速度，现有数据表明，人口翻一番时土地利用增加三倍，并且城市扩张速度比城市密度增大速度最多快 3.7 倍，导致易受灾害地区的城市无序扩张、低效土地利用和非正规住区，而这类住区往往是低收入群体的唯一可行选择；(b) 公共住房资金数额低且不断减少，某些地区减少了一半，而需求侧补贴未能起到抵消作用，导致资金供应不足；(c) 过度强调市场驱动型解决方案，它们对现金经济和非正规经济中的人群并不总是适用，并且将挑战主要归结为供应短缺；(d) 气候变化、冲突和流离失所等危机的相互作用；(e) 系统性不平等成为获得

住房的障碍；(f) 治理和数据差距。最后，她提请注意未来行动的优先事项和可能进一步研究的领域，例如：对各个方面进行摸底（包括国内干预措施）、社区主导住房解决方案的影响和扩大其规模的机会平衡公共和私营部门在解决住房挑战中的作用的策略，以及现有的治理机制，以研究有效多层次协作的前提条件。

29. 另一位秘书处代表补充说，在本议程项目下提供的文件，以及确定了趋势、挑战和可能前进方向的专题报告提供了坚实基础，有助于政府间专家工作组讨论在开展闭会期间工作时应重点关注哪些可操作的优先事项。

30. 秘书处代表就区域内的人人享有住房情况和非正规住区问题作了专题介绍。他说，预计到 2050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将成为世界上城市化程度最高的区域，89%的人口将生活在城市地区，其中许多人生活贫困，这将导致未来几十年对负担得起的住房单位的巨大需求。应对这一挑战需要采取基于以下五个关键组成部分的综合执行办法：数据收集和分析；阐明多层次的政策、战略和计划；通过城市住房项目和干预措施采取综合解决方案；设计社会影响投资的财务结构；联盟建设。针对每个要素，他介绍了整个区域在人居署支持下实现的具体范例。例如，巴西的快速参与式摸底展示了如何通过快速定性调查来诊断非正规住区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质量状况，从而可提供关于非正规住房状况的数据，而里约热内卢的一个方案则试图通过对贫民窟居民进行摸底，以将其纳入市政社会保障体系；洪都拉斯的国家城市政策展示了参与式多层次办法的价值；巴拉圭的国家城市化、住房和人居政策旨在加强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和实施有据可依的参与式住房政策和战略的能力，以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1；中美洲的综合城市行动展示了一个方案组合如何通过采用可适应多种背景的方法带来互补效益；“城市住房从业者中心”则说明了多利益攸关方区域联盟如何通过促进信息交流、鼓励创新举措和借助数字平台管理知识来促进集体行动。这些研究的结果包括：结构化非正规住区数据对扩大干预规模的重要性；更新和完善适当住房框架的相关性；包括公共和私人投资在内的多维多层次一揽子投资的价值；住房和非正规住区在社会保障议程中的核心地位；区域间交流和相关联盟对支持各层级目标的影响。

31. 秘书处代表就非洲可持续住房解决方案的议程设置作了专题介绍。非洲大陆经历了快速城市化，预测表明，到 2050 年，将有 9 亿多居民迁往城市，这就需要大幅扩大体面和负担得起的住房供应。2024 年 9 月 4 日至 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首届非洲城市论坛的与会者认识到非洲对负担得起的住房的需求，呼吁组织关于可负担的韧性住房交付的知识分享活动，并呼吁金融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提供支持，以弥补住房资金缺口。在这方面，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包括非洲住房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在支持非洲住房交付方面发挥了突出作用，但还需更多努力。人居署积极建设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机构的技术和体制能力，以指导住房方案和实现适当住房权，这项工作主要通过两个相互关联的组成部分来开展：利用循证分析和利益攸关方参与，编制全面的国家住房概况；以及更新政策和国家住房战略实施计划。几个国家在人居署的协助下编制了国家住房概况，包括安哥拉、加纳、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塞内加尔、乌干达和赞比亚。例如，在加纳开展下列活动来协助编制概况：成立住房政策工作队；能力和专门知识建设；以及多利益攸关方协商和公开辩论，以查明问题和确定优先事项。加纳住房概况编制工作的成果包括成立国家住房管理局；启动经济适用房方案；确立一项政府重新开发计划，使快速城市化的城市的土地使用规划合理；为地方和国际利益相关方和投资者创造

有利环境；促进贫民窟改造方案。该区域的其他范例包括：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一个生态村重新安置项目采用私营、公共和社区合作伙伴模式来保障土地保有权，并将住房与土地规划、环境保护和社会福利设施供应相结合；莫桑比克索法拉地区则通过将能力建设、知识传播、伙伴关系构建和立法等激励措施结合起来，建造气候适应型住房和基础设施。人居署凭借其在住房和城市发展综合办法方面的经验，为这些项目增添了价值。

32. 在随后的广泛讨论中，许多代表强调了该议题的重要性、相关性和紧迫性，以及召开本次政府间专家工作组会议的及时性。与会者认识到，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都面临着提供适当住房的挑战，需要根据规模和背景采取多样化的解决方案。几位代表肯定了人居署在传播信息以及支持、指导住房问题行动方面的重要作用。许多代表确认了本国与合作伙伴共同应对住房危机的承诺，这一危机影响全球各地，但在某些区域和地点尤为严重。几位代表将这一任务置于全球承诺的大背景下，例如关于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33. 几位代表从住房的性质和功能的大背景出发进行讨论。住房不仅是一项基本人权，也是可持续发展、社会公正与公平、人类尊严和环境保护，包括气候韧性的基石。体面住房不仅包括有形的住所，还涵盖安全、基本服务获取、社区参与、健康和就业等要素。它对实现工作保障和稳定就业、减贫、性别平等和良好治理至关重要。

34. 与会者普遍认识到城市住区面临的各种问题，尤其是住房问题。世界上大量且数量不断增长的居民无法获得体面住房或生活在非正规住区，这一现状不可接受。住房只是城市住区面临的诸多挑战的一个方面，其他挑战还包括基本服务缺失、交通系统不堪重负且协调不力、污染和内乱。农村向城市的迁移加剧了城市人口增长，导致城市增长速度往往超出现有的城市规划机制和政策的能力范围。此外，这些挑战存在于环境退化、气候变化、污染、贫困和冲突日益严重的全球背景下，无法脱离这些压倒性问题来孤立地加以解决。这个问题的复杂性令人望而生畏，许多国家在将国家城市政策落实到地方一级时面临后勤方面的挑战。

35. 适当住房问题具有很强的区域性。在非洲，快速城市化和随之而来的贫民窟扩张带来了治理问题，导致不安全和流离失所，并造成污染和环境恶化。一位代表提到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特殊问题，它们面临气候变化和筹资渠道有限的双重挑战，在建造气候变化适应型住房方面遇到巨大困难。

36. 几位代表指出，需要更多数据来界定住房问题的规模和性质，建立衡量未来进展的基线，并确定优先事项来指导今后的行动。这反过来又要求各种定义和其他参数更加清晰和精确，以实现跨国家和区域的数据收集一致性。还必须量化住房投资的经济和社会回报，以此作为手段来鼓励从不同来源调动资金。需要有专门的观测站和数据收集模式。城市规划和管理的数字化提供了前景广阔的前进方向。秘书处代表说，人居署一直在按照其任务规定，制定“贫民窟”、“无家可归”和“不适当住房”的定义，作为区域多样性摸底的基础，以帮助人居署突出工作重点，并确定行动切入点。

37. 关于住房问题的解决方案，与会者一致认为，鉴于地方背景的巨大差异和需要因地制宜采取行动，“一刀切”的措施并不合适。与会者还认识到需要针对所面临的复杂挑战采取创新办法，并在解决方案获得成功的情况下分享最佳做法。此外，与会者同意，改善适当住房的获取机会不仅是供应问题，还涉

及质量和数量的考量。因此，需要在连贯一致的国家住房政策框架内采取广泛的公共干预措施，涵盖城市生活的社会、经济、文化、教育和健康等方面，以满足城市人口的各种需求。鉴于住房短缺的规模，必须更好地利用现有建筑，包括废弃的商业建筑，同时建造新住房。创新的新建造方法日益成为降低住房建造成本的手段。

38. 应满足不同类型的住房需求，包括租赁市场和住户所有权模式。住房可负担性应与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家庭的可用资源相匹配。还应考虑社会人口因素，如人口年龄结构和存在流离失所者的情况。再例如，如果毕业生或移民工人在城市人口中占很大比例，则可能需要很大比例的租赁住房。

39. 还必须认识到土地管理对住房问题的核心作用，土地保有权和所有权保障问题是城市规划和政策的关键方面。应让相关居民参与政策制定，以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负起责任和愿意接受。还应依照当前的优先事项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在住房开发或改造中考虑到环境和气候变化层面。能源效率是所有住房开发的基本组成部分。

40. 鉴于涉及到人、社会、土地、经济和文化方面的动态因素，处理贫民窟和非正规住区是一个特别复杂的问题。如有可能，应优先改造、而非拆除和重新安置现有的服务不足和社会处境不利的住区，作为改善贫困人口生活条件的手段。

41. 住房问题的规模和复杂性需要各类利益攸关方和实体参与其中，贡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增添价值。其中许多实体在国家政府的总体指导下在地方一级运作，并有相当大的权力下放给市政府和地方政府。消除官僚主义和系统性瓶颈至关重要。参与者可包括社会住房企业、社区组织、私营部门建筑公司和服务提供者，以及金融和抵押贷款机构。此外，鉴于住房问题的多维性，还应让卫生、地区管理、环境、供水供电以及交通等其他部门的实体和组织参与进来。需要强有力的国家指导，通过立法（住房法、可负担租赁法）、监管以及政策和战略制定，使这一体系有效运作。住房应成为国家战略发展的组成要素。

42. 一位观察员组织代表评论了城市住房从业者中心的价值，其作为多利益攸关方平台，支持实现人居大会第 2/2 号和第 2/7 号决议中呼吁的宏伟成果。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经验证明了这些中心的价值，这些中心最近已扩展到中东和北非，在亚太区域和撒哈拉以南非洲也初具雏形。在城市联盟主持下成立的非正规性问题工作队是另一个全球多利益攸关方平台，汇集多个行动体实施贫民窟改造举措。这种以人为中心的集体发展办法有望为城市住房危机提供持久和可扩展的解决方案。另一位观察员组织代表介绍了其组织的工作，表示其与会员国和人居署合作，目标是实现人人享有体面住房，而这是公平、人类发展和减贫的核心支柱。她呼吁加大对适当和可负担住房的优先考虑和资源分配，以缩小新兴和发展中国家在为住房解决方案提供财政支助方面的显著差距。

43. 与会者特别重视各级的筹资问题，从地方住房市场和家庭筹资渠道，到地方政府的技术和资源需求，再到国家应对住房危机的财政需求。关于住房部门的国际资源分配，国际社会必须加紧努力，提供创新筹资机制和技术合作新模式，以支持发展中国家解决住房问题。需要采取全面办法，将住房筹资与基础设施、交通、公共服务和就业相结合，以确保包容和可持续发展。需要替代投资模式，如循环经济模式和社区投资及储蓄团体，以提供可持续住房解决方案。欧洲联盟与非洲的可负担住房伙伴关系被誉为引导资金流向所需方向的典

范计划。其他被认为有前途的措施包括提供多样化金融产品，以及引入鼓励和保障储蓄及长期住房投资的工具和机制。此外，在国家一级支助社会发展项目，并与在农村和中等城市提供基本服务的项目相结合，可有助于减轻城市压力，保护住房系统的环境组成部分。

44. 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必须平衡公共和私人投资，同时考虑到仅由市场力量或私营部门驱动的解决方案无法确保公平发展。政策措施可包括对具有社会效益的措施（如经济适用房项目）提供税收优惠或补贴，或颁布社会租赁政策来协助低收入家庭。确保为低收入阶层提供体面和负担得起的住房是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核心政策挑战。银行和金融机构是住房项目的重要资金来源，社区和家庭投资同样也是。住房建造过程应考虑使用本地的可持续和可负担材料，使地方经济受益并增加就业机会。采用标准化设计的预制住房能够实现规模经济。

45. 一位观察员组织代表强调了住房问题讨论中两个至关重要的议题。首先，强迫迁离和拆除房屋对可持续发展适得其反，并威胁到现有住房资产存量。应制定原则和准则以监测和防止强迫迁离，并促进民间社会与地方政府合作，努力打击强迫迁离。其次，应鼓励非投机性住房形式和保有制度，作为市场化住房模式的社会公正和环境可持续的替代方案。作为一般原则，应将社区和民间社会行为体视为土地和住房开发与管理的平等参与者，以平衡侧重市场主导办法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

46. 另一位观察员组织代表说，虽然非洲各地显然迫切需要为可负担住房提供资金，但融资和开发银行部门面临的一个关键挑战是整个行业内的可融资项目匮乏。鉴于区域内各地的住房市场情况和可负担性定义各异，需采取同时考虑供需双方的灵活办法。

47. 秘书处代表在回答关于非洲住房供资不足的问题时说，一般而言，双边捐助方，除少数例外，未将住房作为优先事项，因此缺乏有针对性、以国家为重点的住房方案。此外，最大的住房融资机构之一欧洲投资银行根据其授权侧重于在欧洲投资，这在一定程度上扭曲了区域供资数据。另外，在非洲，大部分供资用于住房政策和筹资战略，而不是更大的系统性变革和住房交付，而后者所需供资水平更高。

48. 许多代表介绍了本国在国家一级采取的应对住房危机和鼓励提供适当和可负担住房的行动。各国解决住房问题、尤其是提供负担得起的适当住房的努力和措施包括：按照长期目标制定住房建设方案；提供支持性基础设施，如改善基本服务和交通系统；立法保障土地保有权；实施社会住房方案；采取措施提高能源效率和推广绿色环保建筑；数字化和简化购房程序；提供信贷以便利获得住房。代表们提到，贫民窟改造和翻新是一个特别优先事项。他们说明了鼓励改造非正规住区的各种模式，包括与建筑市场和非营利组织合作，以及向弱势群体（如妇女或残疾人）发放产权证以保障土地保有权。

49. 在几个案例中，人类住区被作为一个跨领域问题纳入国家战略规划和政策制定进程。各国经常在包容性、公平以及尊重人的尊严等原则的背景下看待住所和住房问题，高度优先关心弱势和边缘化社区、贫困者和非正规部门工作者。一位代表说，其政府正与地方社区、土著人民和非裔民众合作，将传统知识融入城市规划。另一位代表说，其政府的目标是创造公正的城市转型，使城市更宜居、包容并提供高质量生活，做法包括提供适当住房。另一位代表介绍

了一项新的国家方案，旨在创建融合绿色空间、社区中心和商业机会的综合可持续社区。

50. 一位市政府代表说，城市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更接近民众，在全球治理和实现人居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发挥关键作用。解决住房相关问题需要制定适应地方特点的公共政策，使当局能够应对地区不平等和脆弱性，并增强社区韧性。作为战略行为体，城市在社会包容、环境保护、减缓气候变化以及将住房纳入医疗和教育的提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她所在城市旨在增加社会住房单位供应以满足弱势群体需求，并通过更经济和环保的建筑方法来提高住房可负担性。她所在城市面临的挑战是许多大城市共有的；协作和分享最佳做法将有助于在全球提供适当住房。

51. 秘书处代表总结了该议程项目下的专题介绍和讨论情况。她指出，来自不同区域的代表提出了多种多样的办法，突出了需要因地制宜来定制解决方案。为了确保产生最大影响，有必要将不同部门和不同类型的干预措施纳入量身定制的政策框架，以确保在实地有效实施。一些国家的干预措施表明，有必要了解不同战略与更广泛住房体系的匹配度如何，并考虑应优先惠及哪些受益人。还应考虑如何从以项目为重点的干预转向系统层面的分析和预测，最终实现系统性的城市、地区、社会经济和生态转型，并考虑如何扩大有前途的倡议，利用其来解决系统性差距。

52. 她继续说，另一个反复出现的主题是如何将讨论从仅关注供应转向需求方面的问题。土地管理和土地使用规划是需求和要求办法的关键要素。讨论中涉及的其他要点是，必须采取支持性预算和财政措施，以促进创新筹资模式；必须纳入气候变化适应力，这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尤为重要；考虑人口流动和迁移；地方和区域政府开展能力建设，将国家政策转化为地方行动；分享知识、建立联系和进行分析，以确定有效和无效的做法，并确认国内和国际议程与人居署工作之间的联系和一致性；收集定性和定量信息，以增进对现状的了解并为未来行动提供依据；认识住房在其他更广泛议程中的位置，包括《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气候变化、减灾，及人道主义、发展与和平三者联系。最后，她征求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对未来工作方向的反馈，以准备向2029年人居大会第三届会议报告。

53. 据此，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在所提供的文件和对该议程项目进行广泛讨论的基础上，讨论了前进方向。关于成立分组来按主题更深入地讨论政府间专家工作组成果的建议得到了积极评价。一位代表提出的专题选择包括：针对非正规住区的政策和做法；住房建设中的创新和可持续材料；将适应能力和气候变化考虑因素纳入住房政策；土地获取和保有权利保障；贫民窟改造和住房筹资模式；定义、数据收集和监测。另一位代表说，考虑到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在地方一级实施工作中发挥的作用，必须将其声音纳入讨论。另一位代表说，在分组中进一步开展专题讨论的基础可以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1991年第4号一般性意见中提出的适当住房的七个要素，即：保有权利的法律保障；服务、材料、设备和基础设施的提供；可负担性；宜居性；可获得性；区位；文化适当性。除此之外，还可以增加气候变化响应以及测量和监测机制。另一位代表说，在多元办法中值得考虑的其他主题包括筹资、土地获取、城市规划和管理、韧性以及自然灾害预防。一位代表提议采取循序渐进的进程，即首先审议拟议分组的数量、组成、可能的时间安排和任务。

54. 执行主任结合第 2/7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人居署 2026–2029 年期间战略计划和相关工作方案（包括人居署的规范性工作及其区域活动），回应了讨论中提出的问题及其对政府间专家工作组今后工作的影响。她回顾说，在第 2/7 号决议中，人居大会决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审查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建议，并将其报告视为关于加快在普遍实现安全、可持续、适当和负担得起的住房方面取得进展的指导方针的潜在基础。因此，政府间专家工作组需要集中精力收集最能帮助其完成任务的信息。一个有用的起点是更新“贫民窟”和“非正规住区”的定义，因为人居署目前使用的定义侧重于家庭而非住区。需要找到新办法，考虑住房建设、可持续性、韧性、生态足迹和减缓气候变化等方面的创新。可获取性和土地保有权是确保非正规住区韧性和提供适当住房的关键问题。可负担性也至关重要，这不仅涉及建筑材料和技术，还涉及土地，而土地通常是住房最昂贵的投入之一。总之，需要研究如何缩小住房价格与人们实际支付能力之间的差距，例如通过技术进步、补贴、贷款、市场监管和激励措施来推广经济适用房。

55. 关于为决策收集数据，在本届会议期间提出了一些想法。值得注意的是，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二届会议的《开罗行动呼吁》呼吁促进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努力合作，共同编制数据和开展研究，并呼吁建立联盟，以增强地方行为体的权能。城市住房从业者中心和非正规部门工作队被视为组织框架，可协助建立联盟，利用数据和研究产生影响，分享知识和专长，并促进采取适合区域情况的行动。为可负担住房项目筹集资金是另一项需要多个行动体协作的活动，以便将资金从国际引导到国家再到地方一级，这些行为体包括区域金融机构、地方政府、城市发展和住房部门，以及民间社会和其他基层组织。关于人居署的作用，关键方面包括利用其召集工作专长和与利益攸关方合作来改进人居署在实地的活动，以及盘点当前可用投入和评估提高国际金融架构有效性所需的额外投入。

56. 政府间专家工作组表示注意到在议程项目 3 下介绍的文件以及所提供的进一步信息。

四、制定一个框架，用于衡量不同国家和地方情况下的住房适当性并就此进行报告

57. 在审议该项目时，政府间专家工作组收到了执行主任关于制定一个框架用于衡量和报告不同国家和地方情况下的住房适当性的报告（HSP/OEWG-H.2024/4）以及对制定一个框架用于衡量和报告不同国家和地方情况下的住房适当性的现有要素和选项的审查（HSP/OEWG-H.2024/INF/3）。

58. 执行主任在介绍该项目时说，应对住房危机需要一个全面的框架来衡量和监测住房适当性。几十年来，人居署在住房指标方面开展了基础性工作，例如通过住房指标方案、联合国住房权利方案和城市指标方案。这些努力确立了与人居署议程一致的关键指标，为全球住房监测建立了基线。尽管如此，仍缺乏一个适当框架，用于衡量不同国家和地方情况下的住房适当性并就此进行报告。虽然现有的全球框架，如可持续发展目标，包含了可能与适当住房七个组成部分有关的指标，但对这些组成部分的覆盖仍不均衡，一些要素得到显著重视，而其他要素仍未充分探讨。需要一个更广泛的、针对住房的办法，以充分应对住房挑战。

59. 她继续说，拟议框架补充了住房适当性的衡量标准，纳入了几个影响住房成果的关键层面，包括：背景，即造成住房挑战的地方情况和国情；驱动因素，包括宏观经济条件、土地的作用、城市规划、获取资金、住房存量可用性和构成、社会保障和冲突等因素；以及直接影响住房适当性的政策或战略和法规。对驱动因素的考量包括认识其影响如何因地方情况而异，及其解决住房危机根源的潜力。监测框架的目的是提供住房适当性的全面视角。在履行这一功能时，它将帮助查明地方和国家监测工作中的差距，并提供适应不同国家和地方情况的灵活性。其目的不是增加各国的报告负担，而是提供一个灵活的总结结构来组织现有指标和挑战。该框架的目标是实现住房挑战与可操作的政策对策的对接。她邀请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参与该框架，审议其关键要素，并为秘书处今后完善该框架提供方向。最后，她表示应结合 2026–2029 年期间战略计划来审议这一事项，战略计划需要有力的成果，这些成果既要可行又要足够丰硕，还能得到明确界定和监测。

60. 秘书处代表就制定一个框架，用于衡量不同国家和地方情况下的住房适当性并就此进行报告做了专题介绍。在总结此前监测住房适当性的国际努力后，她概述了现有监测框架，其中包含：住房标准，例如《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新城市议程》，其中强调安全和可负担的适当住房、减少贫民窟和保障住房权；全球城市监测框架，该框架整合空间、非空间和定性指标，以监测可持续城市化情况，协调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新城市议程》。尽管有这些努力，但许多关键住房挑战尚未以综合方式解决，在框架、指标和系统层面均存在明显差距。拟议的住房监测框架相应围绕四个关键要素构建。首先，住房适当性评估将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第 4 号一般性意见确立的七个核心组成部分（另加可持续性）来衡量该指标，采用一个灵活框架来优先考虑基本需求并适应不断变化的国家情况。其次，适当住房运作背景提供人口、城市化和不平等程度等背景指标，以便将住房适当性评估扎根于各国的社会经济现实。第三，住房适当性驱动因素涉及经济、城市规划和治理等因素，以揭示不适当住房的根源并指导有据可依的战略政策制定。第四，住房政策组成部分提供对住房政策的定性评估，通过将政策组成部分与可衡量的住房成果相联系，实现全球比较、基准比照和最佳做法推广。最后，她逐一概述了拟议框架四个要素的主要组成部分。

61. 另一位秘书处代表对专题介绍进行了补充评论。她说，议程项目 3 下的讨论已明确需要解决住房适当性监测中的差距。然而，有机会借鉴以往努力并利用创新方法和手段，实现更高效的数据收集和数据监测。新的数字工具包括：位于德国汉堡的联合国城市创新技术加速器开发的工具，其支持地方和国家政府制定智慧城市战略；建筑与设施自动测绘工具，其利用卫星图像识别和绘制非正规住区地图。在此背景下，秘书处寻求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指导：有效应用住房适当性监测框架需要哪些必要前提和基础，以及哪些现有做法和机制可调整以增强框架价值。还寻求关于在监测住房适当性需考虑的各种因素的指导，包括全面性与选择性之间的最有效平衡、全球可比监测框架与同等重要的因地制宜的具体方法之间的平衡，以及应用传统既定方法论与引进监测适当住房的前沿创新技术之间的平衡。以行动导向的数据是优先事项，秘书处还寻求指导如何确保住房适当性监测真正支持在适当住房政策和方案方面实施可操作的干预措施，并妥善监测和跟踪影响与成果。

62. 在随后的讨论中，与会者一致认同拟议框架的重要性。对住房存量和住房需求的了解不足，严重损害了各行为体实施有针对性的方案以提供可负担的

适当住房的能力。在多样的国家和地方背景下，结构良好的住房适当性监测与报告框架对确保干预措施满足最脆弱人群的需求至关重要。必须认识到缺乏足够的信息是一个全球性问题，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有影响。一位代表指出，框架制定应具包容性，积极吸纳社区参与。

63. 关于框架的拟议组成部分，几位代表表示支持秘书处提出的办法。聚焦可负担性、可获取性和文化适当性等关键要素，将确保框架有助于优先落实以人为本的包容性住房解决方案。一位代表说，整合多元因素有助于采用整体办法来提供适当住房，确保住房政策既符合全球标准又适应地方实际，从而催生并非单纯由利润驱动的定制化高效干预措施。另一位代表说，关于获得基本服务的指标不应仅限于非正规住区居民，而应适用于全体人口。他还指出公共住房政策的提议过于局限且不切实际，敦促政府间专家工作组提出补充建议以弥补不足。此外，《新城市议程》框架下已有住房政策报告机制，在另外创建报告框架之前应检查与现有工具的协同作用。

64. 关于使用创新工具收集数据，与会者认可新数字工具（如联合国城市创新技术加速器开发的工具）在监测各居民区和各区域的非正规住区状况方面的效用，并鼓励人居署进一步将数字技术用于该用途。一位代表以本国的城市观察站为例，说明此类工具可用于确定优先领域、引导干预措施投向最需要的地点，并监测影响。她还支持按性别、年龄、族裔和地理位置等分类收集数据，以提升监测精度，确保无人掉队。她提到必须加强地方和国家政府实施现有工具的技术能力。

65. 一位代表说，框架的有效性取决于测量对象的明确性。因此需进一步开展工作，就关键参数的定义达成共识，例如“可负担性”。鉴于在个人、地方或国家层面，“可负担住房”概念有巨大差异，因此这项工作的难度颇大。有各种方法可用于计算可负担性，包括剩余收入法，应进一步探讨。区位、可获取性和居住空间的定义也需进一步澄清与阐释。同样，这些概念常因文化或区域背景而异，为统一定义增添难度。

66. 秘书处代表就建立一个全球住房指标集的努力作了专题介绍。需要建立一个国际公认的住房统计综合框架作为比较工具，将数据转化为可供采取行动的见解，推动全球和地方住房条件的实质性改善。住房涵盖多个部门，涉及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住房相关指标已是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新城市议程》具体目标的组成部分，或被各国在国家一级采用。目的是要将所有这些要素结合在一起。他说，人居署并非唯一关注衡量住房适当性的机构。国际统计界也在努力完善监测适当住房进展情况的框架。人们承认住房对国家经济业绩的贡献，但也清楚地看到，良好的国内生产总值未必能为公民带来切实的成果。

67. 人居署一直在与各国统计局、统计司、国家经济统计人员、地方政府、各城市和城市观察站及其他伙伴合作，选择或制定最低限度的核心住房指标集，以便在全球进行监测。可能的住房适当性指标已按适当住房的七个层面分组，并增加了第八类，即可持续性。目的是尽可能利用现有数据，如国家调查和人口普查数据来测量未来的指标。数据收集需要协作和伙伴关系，并尽可能纳入公民科学。虽然指标需要用于描绘全球一级的图景，但它们也必须对接国家和区域利益及国家住房战略。衡量住房适当性的主要制约因素可能是缺少实施任何框架所需的数据和资金。秘书处代表回顾说，在议程项目 3 讨论期间曾普遍提议成立分组，按主题更深入地讨论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成果。

68. 在随后的讨论中，几位代表发言强调必须建立监测框架，以便能够衡量住房适当性和正在取得的进展，并能对各项努力作出必要调整。其中一位代表说该框架有助于制定公共政策，特别应在经历快速城市化的地理区域使用。

69. 与会者指出适当住房政策与其他公共政策有内在联系。一位代表说，这些指标不仅有助于监测全球提供适当住房的努力，还有助于监测国家一级住房政策实施的影响。另一位代表说，各国应利用自己的测量技术来界定若干次级指标，从而使全球指标适配本国特性。

70. 几位代表欢迎所建议的指标，并提议新增指标或提出其他议题。与保有权保障相关的议题包括如何保护租房者的权利。拟议的服务可用性指标包括获得教育、医疗、卫生和基本基础设施的机会，以及工作地点的远近。与可负担性相关的议题包括如何在不影响安全的情况下降低建筑成本的问题。拟议的宜居性指标包括安全、基本建筑标准、不使用石棉等不安全化学品或易燃包层、防风雨、良好通风、水电和能源效率。与会者强调，区位指标应同时适用于城乡地区，以防农村地区被排除在框架的衡量要素之外。文化适当性方面，有些代表认为指标不应过于主观，其中一位代表指出，她认为很难在国际一级界定文化适当性。拟议的可持续性指标涉及建材和产品可持续性、建筑维护、绿色建筑、节能以及优化规划。代表们还提议纳入城市政策规划能力建设、地区规划以及就业机会等指标。

71. 一位代表建议将适当住房的各个方面简化为“数量”、“质量”和“可负担性”三类，而另一位代表呼吁明确住房相关概念定义，特别是可获取性、可负担性和可持续性要素。第三位代表说，其国家的法律已规定了某些住房相关定义。几位代表强调需本土化“适当性”概念，因为住房成本等要素往往因区域而异，各国的差异很大。

72. 一位代表指出，需要解决住房作为经济发展驱动力与住房作为一项人权之间的矛盾，尤其要关注租赁市场。

73. 几位代表概述了本国为改善住房适当性及监测住房适当性而在国家一级采取的步骤。他们谈到增加居住单位数量和人均居住面积；非正规住区改造和贫民窟升级；新建设项目和升级现有基础设施的改良方法；颁布和修订立法、政策、战略和框架；筹资计划、补贴、赠款和低息贷款；通过国家人口普查和其他调查进行监测；国家人口普查数据与国家住房信息系统对接；全国统一住房标准；利用技术和数字化，例如针对开发商许可证管理；在国际一级与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发展伙伴关系；以及采用绿色节能技术，增强住区韧性和人文友好性。

74. 几位代表概述了在衡量适当住房的工作中遇到的挑战，包括：可用数据有限，且可获取性等某些要素难以定量测量；国家能力有限；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概念标准化缺失；很大比例的社会住房即将达到使用年限；国家信贷和补贴制度不健全。几位代表还强调需要在国家、国家以下、城市和地方各级开展能力建设，并改进治理机制和手段。关于数据收集问题，一位代表建议采取两步走办法，先优先收集总体数据，然后在第二阶段收集较详细的数据。这种办法可以帮助困难国家。

75. 一位代表说，面对全球尤其某些区域人口增长，除增加住房总量外别无选择。因此，人居署可以帮助国家和地方政府明确当前和未来的住房需求，包括所需住房类型、区位，以及如何消除社会住房污名化。应协助国家当局生成

或获取数据、运用创新建模方法、促进公众参与，以了解不同社群的需求和愿望，并制定全面包容的规划政策。

76. 关于后续步骤，一位代表提及项目3讨论期间提出的成立分组的提议，并提议将监测框架议题交由一个分组处理。他还强调了传播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得出的结论的重要性。

77. 一位观察员组织代表欢迎对衡量住房适当性的重视，强调指出基层组织和民间社会具备丰富的数据收集经验。他询问民间社会组织如何参与数据收集和能力建设进程，以及如何在本届会议之后继续就拟议框架提供反馈意见。他还询问是否有可能正式吸纳这类组织，以及如何使它们的努力与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活动协调一致。

78. 秘书处代表在答复时感谢与会者提供的指导，表示注意到有人认为需澄清某些定义和概念，而文化适当性等某些方面可能难以从国际和全球的角度加以界定和衡量。她注意到关于审视其他部门公共政策指标（如教育、健康相关指标）、聚焦可持续性和气候韧性，以及研究住房与就业机会及经济成果的关联性的建议。鉴于与会者的评论和提议，她询问是否应重新审视原有的适当住房七个层面，如何完成这项工作，以及会产生什么后果。关于地区层面，她提到“城市化程度应用”倡议可能有所助益，在该倡议中，人居署与欧洲联盟及其他合作伙伴，开发了城市、城镇和农村地区的界定方法，以供利用地理空间法来进行国际比较。

79. 执行主任在回应这些发言时说，明确全球一级可收集和监测的信息至关重要。她举例说，并非所有国家统计局都有能力运用地理参照。她强调了一些代表提到的联盟的重要性，并建议探讨与高校和研究机构建立伙伴关系，以提高国家能力，进而提高整体能力。

80. 政府间专家工作组表示注意到在议程项目4下介绍的文件以及所提供的进一步信息。

五、在执行人居署与适当住房有关的工作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应对无家可归和贫民窟改造问题

81. 在审议该项目时，政府间专家工作组收到了执行主任关于在执行人居署与适当住房有关的工作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应对无家可归和贫民窟改造问题的报告（HSP/OEWG-H.2024/5）以及在执行人居署与适当住房有关的工作方案、包括应对无家可归和贫民窟改造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摘要（HSP/OEWG-H.2024/INF/4）。

82. 执行主任在介绍发言中说，自成立以来，人居署的工作重心已从单纯建房转向关注整体居住环境，将住房视为可持续城市发展的核心。住房是《新城市场议程》的中心议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83. 秘书处代表就在执行人居署与适当住房有关的工作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作了专题介绍。他首先提及《2008–2019年人居署住房办法对适当、可负担住房及减贫的影响评估》，其结论认为人居署的政策建议、倡导、知识管理、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以及执行支助促进了以下方面的工作并得到会员国的承认：增加适当和可负担住房、减贫、加强确保适当住房的政治承诺，并创造更多机会来改善贫困人口生活水平和保障其住房权。

84. 关于 2020–2025 年期间战略计划，他说在人居署收到的供资中，用于应急住房的数额最大。就区域趋势而言，阿拉伯国家吸引了最多资金，重点投入城市治理、筹资和规划干预措施。人居署的住房政策干预行动大多是在非洲实施，非洲也占有相当大资金份额。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住房项目数量最多但规模较小，主要侧重于政策和监管问题。亚太区域的干预行动中，与贫民窟改造和提供基本服务有关的数量最多。欧洲项目多为多国性质。

85. 在国家一级，国家办事处衡量住房项目影响的能力受到各种限制，其中包括：缺乏关于影响或可持续性的纵向数据；预算约束；短期项目转为长期方案的能力不足；缺乏“全住房”办法。人居署需从项目转向系统性干预，结合数据、政策和实践；将“全住房”办法扩展至不同类型的住房干预及其分类；发挥召集力联合多方扩大影响；审查其住房政策干预对城市收入最低的 40% 人群的影响；加强住房项目与国内方案和供资之间的联系；在敲定 2026–2029 年期间战略计划时考虑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关于如何调整其方案工作的建议。

86. 在议程项目 3 下的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及非洲区域的两场专题报告后，会议还听取了关于人居署在阿拉伯国家、亚太国家、东欧、高加索和中亚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工作的四场专题报告。

87.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人居署在阿拉伯国家的工作。她指出该区域 66% 的人口生活在城市地区；社会经济差距显著；该区域深受冲突和气候变化影响；城市地区的基本服务不足；治理体系有限。

88. 她将阿拉伯区域的住房需求分为三类：配套用地和新住房项目；城市更新；危机后重建与修复。需深入研究供需两侧需求以确保精准响应，并确保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关于住房生产和决策的对话。还需要进一步努力建立创新筹资机制和精准瞄准目标，特别是在社会住房和补贴问题方面。

89. 人居署在阿拉伯区域采用三管齐下的适当住房办法，聚焦数据驱动的政策与战略、工具和扶持机制，以及项目实施与住房供应。例如，办事处在数据方面与一些国家合作，支持建立城市状况观察站以收集和分析数据，并在受冲突影响地区进行损害评估。它还与一些国家合作，分析其住房部门情况或更新其住房战略。它编制了关于非正规住区的标准术语表，为埃及住房改造和更新提供切入点。工具和扶持机制方面的工作主要是通过能力建设（包括地方政府调动更多资源的谈判能力）以及知识共享（如通过阿拉伯土地倡议）来落实。办事处还开发与住房供应相关的工具，如产权登记制度和基于土地的融资工具。在项目实施和住房供应方面，办事处支持区域内各国政府提供住房单位。例如在伊拉克和也门，其支持政府为数千人修复住房单位。此类倡议还纳入对地方行为体的能力建设和培训。

90. 她寻求阿拉伯区域会员国的支持，鼓励各国的住房和其他部委参与区域住房战略方案，该方案旨在支持制定包容、知识驱动和基于人权的住房政策。迄今为止，已有九个国家加入了该倡议。该倡议迄今取得的主要经验是，必要数据和信息经常缺失，因此需采用调查等方法；需加强伙伴关系；需更广泛看待住房议题，例如考虑到服务可用性等相关要素。

91. 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在土地和物业登记制度方面进展显著，但阿拉伯区域其他国家仍需在土地登记和土地管理问题上进一步努力。

92.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人居署在亚太区域开展的工作。她说，该区域正经历快速城市化，但住房和基础设施发展滞后，导致非正规住区激增。该区域各国

极易受气候变化影响，许多沿海大城市极易遭受水文风险，非正规住房居民受影响尤甚。此外经济差距显著，低收入群体获取适当住房和基本服务困难，引发社会动荡。地方和区域两级亟需综合治理和有效政策实施。

93. 尽管趋势相似，但该区域的突出特点是多样性，尤其是国内生产总值方面。此外，部分国家受冲突或环境灾害影响，部分国家需安置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面临安全住房严重短缺。区域办事处设计了关注这些差异的方案和项目。在高收入发达国家，主要挑战是住房可负担性。在中等收入国家，住房质量是一大挑战。不过，住房质量是包括发达和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低收入人群关心的问题。

94. 人居署在亚太区域的住房项目的共同特点是采用一种称为“人民进程”的方法，将民众的需求与权利、知识和参与置于城市发展的核心；遵循“重建得更好”原则，以韧性方式重建住房；通过女性参与和赋权，采用性别敏感办法；使用本地建筑方法和材料；开展建筑方法培训等能力建设。

95. 按此原则实施的项目范例包括：阿富汗、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尼泊尔、菲律宾和斯里兰卡的自然灾害后重建；菲律宾和阿富汗冲突后重建，其中菲律宾还涉及数字测绘和租户权利登记，助力明晰法定保有权；柬埔寨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预防措施、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在缅甸通过利用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加强提供公共服务来改造贫民窟。区域办事处还支持东南亚国家联盟秘书处实施东盟可持续城市化战略，促进关于住房的研究和宣传倡议。

96. 她指出，基于该区域执行工作方案的经验，提供适当住房需要以下方面：更优质数据，用于设计循证干预措施和跟踪进展；住房、公共工程、城市发展、财政和社会福利部委的跨领域合作；私营部门参与；将气候变化和性别议题纳入住房政策主流。

97. 专题介绍之后，几位代表分享了本国在城市地区提供可负担的适当住房和提高生活质量的经验，包括：补贴住房（租赁或所有权）；激励私营部门投资为低收入者开发住房；公私伙伴关系；利用闲置住房安置低收入者；为低收入者提供银行低息贷款补贴；利用政府提供的设备、培训和储蓄计划贷款，来支持社区主导的项目；直接支持住房运营商；改善非正规地区和贫民窟的基础设施；历史城区更新和修复；制定创建绿色空间和体育设施的政策；面向女性和青年的社会住房。

98. 多位代表还谈到本国与其他国家建立伙伴关系，为其提供支持及交流经验、专门知识和良好做法，协助这些国家实施住房方案，例如：改善设施薄弱的居民区；建设社会住房；制定首都住房总体规划；组织考察访问；举办国际活动。

99.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人居署在东欧、高加索和中亚的工作，该区域面临住房体系快速大规模私有化和自由化带来的相似遗留问题。她指出该区域面临的挑战涉及：快速城市化伴随严重城市无序扩张；城市基础设施老化；住房可负担性；不平等加剧；立法和政策差距；移民和流离失所；以及极端温度和低能效制冷供暖系统。该区域的趋势包括：多国政府规划新建“更智慧”城市；重新关注城市更新和恢复，如存量住房升级；改造和提高能源效率；针对边缘化群体的包容型城市规划；明智的筹资机制；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效应；增加技术应用；在考虑住房干预措施时纳入《新城市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100. 人居署刚开始扩大其在该区域的活动，因此方案活动尚处初期阶段。它向各国提供技术支持，促进与住房相关的城市化政策对话；完善体制结构；进行能力发展；建立伙伴关系。它还开展区域协作，包括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欧洲经济委员会等其他联合国机构以及相关论坛合作。联合国发展账户作为能力发展工具，帮助不同国家合作解决共同议题，人居署聚焦四大专题领域：与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塞尔维亚和塔吉克斯坦合作的空气质量和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帮助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塞尔维亚和塔吉克斯坦的城市进行自愿地方审查；与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塞尔维亚的城市合作推广可持续交通；通过一个涵盖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区域方案来支持住房建设。此外，人居署正在与欧洲经济委员会合作开展住房概况研究，其中也涵盖土地和城市发展层面，2024年在亚美尼亚开展这项工作，并计划于2025年在黑山、2026年在乌兹别克斯坦开展工作。

101. 她重点介绍了人居署在四个国家支持住房和城市发展的范例，即：阿塞拜疆国家一级的国家城市化政策，以及在区域或全球一级由巴库主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格鲁吉亚的特别发展概念及一份为该国住房政策讨论提供依据的白皮书；塞尔维亚修订国家住房战略；乌克兰的城市重建工作、加强数据获取、聚焦可持续发展的居民区和城市恢复、城市规划和设计能力发展，以及数字解决方案。

102. 她还提请注意11月在开罗举行的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二届会议期间组织的关于在东欧和中亚建立关系和加强地方住房治理的会外活动。这场会议汇集了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和欧洲投资银行的代表，讨论区域住房问题。

103. 她最后说，人居署将继续支持该区域，形式是倡导可负担、包容、气候韧性住房及创新筹资模式，为数据收集与监测、政策与战略制定及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支持，以及推广伙伴关系和区域合作。

104. 另一位秘书处代表介绍了人居署在西欧和其他国家开展的工作。关于该区域的主要趋势，他谈到住房费用占民众收入比例不断上升。2010至2022年欧洲住房费用平均上涨48%。私人租房市场上的租房者受影响尤甚。能源贫困是相对普遍的趋势，民众难以保障家庭供暖，而基础设施老化加剧困境。住房存量利用不足是巨大挑战，估计33%欧洲人居住空间过剩。可持续性引起担忧，因为新开发速度超过翻新，并且尽管该区域的能效投资相当可观，但主要投向新建筑，而非现有住房翻新和改善。此外，无家可归问题是一个日益严峻的挑战。

105. 他概述了该区域住房保有权构成，自有住房占三分之二，其次是租房。欧洲联盟平均31%的人口租房居住，而北美的比例较低。第三类保有权是社会和合作住房，在欧洲联盟平均占11%，而在加拿大占5%。

106. 针对所查明的趋势，政策对策包括：增加可负担住房供应；加大能效投资；预防无家可归；城市规划和再分配，包括土地、物业和服务税及能源和交通成本对住房费用的影响。此外，住房问题于2024年首次列入欧洲联盟议程。

107. 人居署与欧洲经济委员会紧密合作，包括通过“住房2030”倡议及其最佳实践库、自愿地方审查、国家住房概况和城市发展审查。它还为《欧洲城市

状况》年度报告等多项倡议作出贡献，并通过布鲁塞尔办事处与欧盟委员会合作。

108.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进一步详细介绍了其本国与人居署的合作，她指出合作取得了重大成果，包括组织国家城市论坛和主办世界人居日纪念活动。与人居署的合作对该国的冲突后重建和恢复也发挥了关键作用。该国政府正在实施各种方案，以提高对于包括残疾人在内的各类人群的住房可负担性和可获取性。为此成立了一个国家住房发展机构。她强调了城市化与气候变化之间的联系，并提请注意在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城市化与气候问题第三次部长级会议上发起的倡议，即“韧性健康城市多部门行动路径”和“气候与健康连续性联盟”，该联盟旨在实现世界经济论坛会议与缔约方大会届会之间的协同作用。

109. 另一位代表指出本国的社会住房单位绝对数量在欧洲最多，但这并不能说明在国家一级此类住房单位的比例就是最高。他还重申，该国致力于消除无家可归现象，并致力于欧洲经济委员会和欧洲联盟在住房方面的工作。他指出欧盟刚任命住房事务专员。

110. 在关于人居署适当住房工作方案的所有专题介绍结束后，秘书处代表就审查进展情况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寻求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指导。他询问如何加强规范性和业务性办法来确保适当住房，并更侧重于 2026–2029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制定；如何复制推广成功举措以更有效解决系统性数据缺口；应依据哪些标准来确定干预措施的框架、分类和优先次序以最大限度惠及目标人群，特别是城市收入最低的 40% 群体；如何实现更均衡的区域分配；联盟合作具体内涵为何，人居署如何借助此类联盟与其他组织共同扩大影响；何种伙伴关系有助于人居署衡量长期影响；人居署的干预措施如何更好地衔接现有的国家和国际投资，人居署如何在这方面与私营部门有效合作；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如何支持努力推进无家可归问题上的工作，包括制定全球定义和推广有效办法来减少这种现象的普遍发生。

111. 政府间专家工作组表示注意到在议程项目 5 下介绍的文件以及所提供的进一步信息。

六、 现有的对制定和实施有效的住房政策、方案和项目的多边和双边支持情况

112. 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在审议该项目时已收到执行主任关于现有的对制定和实施有效的住房政策、方案和项目的多边和双边支持情况的报告（HSP/OEWG-H.2024/6）及对现有的对制定和实施有效的住房政策、方案和项目的多边和双边支持情况的调查（HSP/OEWG-H.2024/INF/5）。

113. 执行主任在其介绍发言中说，住房问题一般不是多边和双边发展部门的优先事项，并回顾说，分配给住房的国际资金中流向人口增速较低的高收入区域的数额最大。全球缺乏连贯一致的国际发展住房方案，低收入国家的干预措施大多侧重于市场扶持型办法，因此让国际金融界参与项目仍是一项挑战。

114. 秘书处代表作了专题介绍，重申住房问题一般不是国际发展部门的优先事项。多边机构参与最多，占 2019 至 2023 年期间约 546 亿美元分配款项中的约 497 亿美元。多边机构倾向于将资金分配给不同类型的住房干预措施，而双

边机构则表现出倾向于住房供应战略和市场扶持型干预措施，特别是住房筹资。

115. 就每个区域的项目类型而言，非洲偏重于旨在支持住房政策和促进住房筹资的项目。该区域为最低收入者提供的人均资助总额最低。阿拉伯国家同样重视住房筹资及市场利率和可负担住房，通常提供一定程度的国家补贴，特别是在移民聚居区。在亚太区域，首要的是促进住房筹资，其次是应急住房，主要原因是自然灾害和冲突，这两者在该区域都很普遍。有一些直接交付住房的小型项目，但可用资金不多，无法支撑多样和全面的住房体系。欧洲绝大部分资金用于提供住房，尤其是公共和社会住房。欧洲也是资助最贫困人群数额最大的区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长期开展自助和修复项目。

116. 总体而言，住房干预常依附其他类型的干预，全球缺乏连贯一致的办法来实施与住房有关的国际发展方案，包括在考虑需求和衔接供需方面。多数区域过度侧重市场扶持型战略，其本身虽具积极意义，但难以惠及社会最贫困人群。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0.1 普遍重视不够，该目标力求确保各国最贫穷的 40% 人口的收入增速高于国家平均水平。

117. 基于这些调查结果，确定了可能进一步研究的几个领域，涉及审查和扩大住房干预类型的分类；分析所资助的不同住房办法对有需要的人群的影响；审查国内方案及其与国际发展筹资的比较，包括研究它们如何能够相互补充和支持；并考虑多久更新一次关于对制定和实施有效的住房政策、方案和项目的多边和双边支持情况的信息。

118.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观察员组织代表说，他所在区域在发展社会住房方面有着长期经验；通过这种手段，能够在没有所有权的情况下保障保有权，同时通过优先考虑最需要的人，确保最高效地向社会分配住房。筹资办法侧重供应而非需求，原因是住房在本质上是受限制商品，因为区位良好的可建设用地供应有限。如果支持需求而非供应，最终会导致市场膨胀。因此，他所在机构向可负担的公共社会住房或合作住房提供者提供贷款，后者不是按市场价格和市场规则提供住房，而是向需要者提供。他提出与其他各方分享该区域的经验。另一位代表强调指出，必须发展多样化住房供应以满足需求、应对经济变化及减少排斥风险。第三位代表认为，住房不是用于获取经济收益的资产，政府的角色不是使住房成为任何人的资产。事实上，金融危机表明，住房成为资产是非常危险的。此外，在依赖住房作为资产的国家，政府与民众纽带被削弱，因为后者会减少对其他社会保障机制的依赖。

119. 代表们还强调指出，必须关注地方一级。一位代表说，在执行地方发展计划和框架时，必须明确国家一级界定的政策与地方特性和需求之间的关联。一位观察员组织代表强调了市政当局和地方政府在住房供给中的关键作用，因为住房是地方议题，并表示需要协力建设市政当局与开发伙伴互动协作的能力。

120. 几位代表强调需要使国际金融更公平，其中一位代表敦促多边和双边机构为人口增长显著的低收入国家的住房供应、政策和方案分配更多资源。另一位代表强调，迫切需要找到一种方式来确保非正规收入人群能从银行获得某种形式的融资。

121. 一位观察员组织代表说，她所在的组织分析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贷方报告制度提供的关于海外发展援助流向住房方案和住房发展组

成部分的数据。分析表明，七国集团国家提供的海外发展援助中，用于住房的不到 1%。由于住房不是海外发展援助中的独立部门，追踪进展的难度极大。她还说，对非正规住区和贫民窟的理解滞后，体现在它们的定义不明，而且相关政策被归类到“低成本住房”下。这类政策常侧重于清除贫民窟，往往只是使民众及其充满活力的社会经济网络流离失所，而未解决住房不足的根源。她敦促捐助国优先考虑非正规住区和贫民窟居民的需求，确保住房解决方案以人为本，通过提供多样化住房和保有权选择，包容民众的独特需求。

122. 一位代表提议人居署利用其特殊地位，在世界经济论坛和联合国大会等国际论坛上提高对国际住房筹资差距的认识。

123. 多位代表谈及绿色过渡，以及不失时机地利用建筑和住房领域来增强面对气候变化的韧性。其中一位代表强调需鼓励制定限制城市无序扩张并防止影响自然区域和空间及推广低能耗住宅的住房政策。一位观察员组织代表说，尽管存在巨大潜力，但把握气候筹资机会和开发可融资项目是主要挑战之一。他说，政府间专家工作组需要更清楚地了解如何确保今后开发可融资的绿色可负担住房项目。

124. 几位代表提请注意其国家为改善本国住房供应、或与其他国家合作或向其他国家提供发展援助而作出的努力。这些努力包括：提供赠款；为灾后重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实施土地改革以减少土地保有权冲突，使住房所有权更有保障，为获得土地单位提供便利；制定更新的城市环境再生框架；在闲置住房地块上建造住房单位；建造先租后买的住房单位；提供筹资解决方案，例如低息贷款和抵押贷款补贴，并将补贴与私人投资相结合；公共和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以调动更多资源；设立一个基金，通过市场研究和建议来支持制定可持续住房政策。

125.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表示注意到议程项目 6 下介绍的文件以及所提供的进一步信息。

七、 建立一个向公众开放的补充平台，其中包括关于适当住房提供情况的最新可得数据摘要

126. 在审议该项目时，政府间专家工作组收到了执行主任关于建立一个向公众开放的补充平台，其中包括关于适当住房提供情况的最新可得数据摘要的报告（HSP/OEWG-H.2024/7）以及关于建立一个向公众开放的补充平台，其中包括关于适当住房提供情况的最新可得数据摘要的初步需求评估调查（HSP/OEWG-H.2024/INF/6）。

127. 执行主任在介绍该项目时说，拟议平台并不仅仅是一个单独存在的网站（因而仅是一个技术性的数据储存库），更是一个包括会议、信息交流、辩论和网络研讨会等功能的真正意义上的利益攸关方参与平台，也是一个上传和易于获取数据、经验、实践和研究的在线空间。秘书处在开发该平台的过程中对现有平台进行了研究，包括在议程项目 3 下讨论的城市住房从业者中心。

128. 秘书处代表就建立一个向公众开放的补充平台，其中包括关于适当住房提供情况的最新可得数据摘要作了专题介绍。该举措的授权源于人居大会第 2/7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请执行主任评估向国家和地方主管部门或政府以及其他关键利益攸关方提供与实现人人获得适当、安全和负担得起的住房有关的数据和工具的现有平台和资源；设立一个向公众开放的补充平台，其中包括

关于适当住房提供情况的最新可得数据摘要，并总结可向会员国和其他各方提供并供其使用的相关政策、个案研究、工具和最佳做法；提供执行主任可能认为与普遍实现人人享有适当住房目标相关的任何其他信息。该平台的目标包括：确保支持决策；协作和促进建立联盟；通过学习来推动专题讨论和能力建设；通过加强对伙伴和倡议的摸底调查来提高透明度。为指导平台的开发，已通过案头研究寻求关于现有资源和主要差距的信息，与非政府合作伙伴开展了一次需求评估，并通过一份问卷调查将评估范围扩大到各会员国和其他关键利益攸关方。对现有平台的调查发现了一些差距，包括缺乏综合数据和工具、缺乏分类数据、没有充分纳入社区主导的数据倡议、可持续性指标缺失、创新技术的整合不足，以及全球和区域行为体和倡议的能见度低。有望创建更具整合性的全球平台，包含互动功能、能力建设要素、协作空间和专题学习，包括最佳做法分享。最后，秘书处代表概述了针对预算局限提出的拟议实施办法，包括通过开发核心功能进行初步推广，通过逐步整合讲习班和人工智能驱动功能等其他要素扩大规模，并通过定期数据添加和迭代完善进行持续更新。

129. 在随后的讨论中，代表们欢迎建立拟议平台，他们说，该平台将成为收集和储存信息的宝贵资源，兼具一系列其他功能，对落实第 2/7 号决议至关重要。平台不仅应产生内容，还必须要确保其传播和可访问性，发挥其作为人居领域工作者的连接枢纽的功能。一位代表建议列明信息或研究来源联系人，以便与他们取得联系，就手头问题进行更深入交流。另一位代表建议，住房供应链可作为平台信息分类的良好基础，从土地管理到住房筹资，到可持续建筑技术和住房材料，再到住房开发工具和机制（含公私伙伴关系和公共住房最佳实践），再深入到可持续社区管理，最终为所有人提供包容性住房。另一位代表说，必须确保在平台上发布材料的方法简便易行。

130. 讨论中强调了该平台的一些潜在应用。它将是详细制定议程项目 4 下讨论的指标的有用资源，也是制定人居署新战略计划的信息来源。更广泛而言，该平台可以成为提高对人居署作用和活动的认识的一种手段。关键功能可包括：托管全球一级现有方法和工具，作为知识共享手段；报告和监测公共政策；作为公共住房政策的信息库，协助其他国家制定自己的政策；在所有部门促进对住房议题的了解和提高认识。鉴于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可在该平台下获得相关的最新数据，平台还可促进建立联盟、鼓励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与对话，此外还可支持地方一级的综合数据收集活动。通过使利益攸关方能够跟踪和评估住房领域政策行动的影响，该平台将促进政府实体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它还可以作为一种宣传手段，在资源竞争激烈的供资环境中推广城市住区议程，并提供信息，方便公私实体就国内和国际供资优先事项作出决策。

131. 一位观察员组织代表评论说，执行主任提到的城市住房从业者中心可以为开发人居署平台提供参考。他说，城市住房从业者中心不仅是信息库，而且用动态模式托管一系列“实验室”，利益攸关方和专家可以在其中沟通和分享想法，以解决具体住房问题。它还举办关于各种住房相关主题的网络研讨会和播客。另一位观察员组织代表说，他所在的组织致力于建立公平伙伴关系，并将拟议平台视为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通常被排除在决策之外的群体）参与住房相关事项合作的关键入口。一位市政府代表介绍了南非“国家战略中心”的情况，该中心旨在利用数据作为重要战略资产来加强地方政府的治理、运营效率和服务交付，包括在适当住房领域。

132. 执行主任在回应所提出的问题感谢与会者的评论和意见，表示这有助于打造一个真正的互动性平台，发挥其全球城市社区工作场所的功能。与会者

提出了一些创新性想法，如建议该平台可协助监测人居署的新战略计划。拟议平台的基础功能作为从地方到国际层面进行实时同行思想交流的场所。鉴于当前全球住房危机形势严峻，加之需要避免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的情况重演，即负担得起的适当住房短缺加剧了公共卫生危机，开发该平台是紧迫优先事项。在此背景下，必须充分发挥从业者联盟的作用，加速住房数据的采集和最佳做法的甄选，打造一个适应不同国情、能在地方一级采用的全球平台。同时要注重与现有数据库的衔接，利用人居署在创建数据和信息交流空间方面的能力，为决策者提供广泛的证据基础作为决策依据。在下一阶段，秘书处将参考本次会议讨论中提出的意见，持续推进平台的开发完善工作。

133.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表示注意到在议程项目7下介绍的文件以及所提供的进一步信息。

八、其他事项

A. 人人享有适当住房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第二次常会的日期

134. 会议就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的人人享有适当住房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的拟议日期进行了简短讨论。一位代表指出，其中提议的2025年11月24日至28日的会期并不理想，因为这一周恰逢旨在筹备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七届会议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不限成员名额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即将召开。

135. 不过，鉴于人居大会在其第2/7号决议第7段已明确由执行局决定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各届会议的时间安排和会期，且本届会议时间有限，无法进行深入讨论，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没有进一步审议此事项。

B. 人人享有适当住房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主席总结草案

136. 主席介绍了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的人人享有适当住房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主席总结草案。

137. 多位代表感谢主席和为编写文件提供支持的人员。一些代表指出，该文件无须经过政府间专家工作组与会者的谈判程序，但仍出于确保文件准确性的目的提出了评论意见。

138. 有代表指出，个别会员国在会议期间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但摘要草案给人的印象是，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已就摘要草稿所载要点达成了共识。

139. 一些代表说，他们不同意对一项预期的闭会期间活动的描述，即“制定一项行动计划来协调更公平、可持续的发展援助分配”，并指出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应聚焦住房问题，以及为制定住房政策、方案和项目提供多边和双边支持。另一位代表认为闭会期间进程宜保持非正式性质，以便为与会者、共同主席和秘书处的工作预留更大灵活性。

140. 其他一些代表要求澄清闭会期间活动应遵循的程序，因为主席总结不具有政府间专家工作组正式决定的效力。另一位代表回顾说，根据第2/7号决议第2段，工作组的活动和工作方案应与执行局协商确定。

141. 秘书处代表在澄清下一步工作时说，秘书处已注意到在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所有评论和建议，新当选的共同主席将参考主席总结来确定下一步工作。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如果愿意，仍可就主席总结提交补充评论意见。一位代表说，应审慎考虑主席总结是否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第二届会议最恰当的成果文件类型，采用谈判达成的文本是否更有利于推进工作进程。

142. 执行主任感谢各位代表提出的评论意见和建议，并说，尽管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尚未就其今后工作的范围达成共识，但她认为，在应处理的专题领域方面已经展现出高度一致性。讨论过程体现出紧迫感以及所有会员国对住房议题的重视。她特别强调，除会员国目前提供的资源外，还需要额外资源以使政府间专家工作组能够找到应对所面临的挑战的解决办法。

九、会议闭幕

143. 按惯例互致谢意后，主席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6 时宣布会议闭幕。

附件

OEWG-H/1 号决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设立的人人享有适当住房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职权范围

回顾人居大会 2023 年 6 月 9 日关于人人享有适当住房的第 2/7 号决议第 1 段，其中大会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审议关于加快在普遍实现安全、可持续、适当和负担得起的住房方面取得进展的政策的设计和制定，并就此向大会提出建议，

又回顾在同一决议第 4 段中，人居大会决定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可通过其工作和职能的职权范围，特别是人居大会议事规则未涉及的事项，在职权范围未作出规定的情况下这些事项应比照适用人居大会议事规则，

人人享有适当住房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决定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的职权范围。

OEWG-H/1 号决定附件

人人享有适当住房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职权范围

A. 人居大会议事规则的适用

1. 除本职权范围另有规定外，人居大会议事规则比照适用于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2. 本职权范围特别作出如下修改和取代：
 - (a) 人居大会议事规则关于主席团选举的第 18 条；
 - (b) 人居大会议事规则关于主席团职能的第 19 条；
 - (c) 人居大会议事规则关于主席团任期的第 20 条。

B. 主席团成员

3. 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应在每届常会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从不同区域组中选举产生两名共同主席，实行轮换制度。
4. 共同主席的任期应自当选的届会闭幕时开始，至完成共同主席选举的下届会议闭幕时为止。
5. 若其中一名共同主席无法主持某届会议或其中任何部分，则应由另一名共同主席主持议事。
6. 若一个会员国不再担任共同主席，该区域应指定同一区域的另一个会员国填补空缺。

C. 人人享有适当住房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工作期限

7. 人人享有适当住房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举行的常会，包括第一次会议在内，不得超过六届。
